

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問答集

106 年 6 月 6 日公布

Q1 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下稱本規定）之法源依據為何？

A1 本規定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訂定。

Q2 本規定規範對象為何？

A2 本規定係要求產品如為調理食醋及合成食醋，其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調理」、「合成」字樣。

Q3 本規定所稱的釀造食醋為何？

A3 釀造食醋係指以穀物、果實、酒精、酒粕及糖類等原料之酒醪或再添加酒精經醋酸發酵，且未添加醋酸、冰醋酸或其他酸味劑製得之產品。

Q4 倘原料、製程皆符合釀造食醋的定義，但產品不以「釀造食醋」為品名，或未於包裝明顯處標示「釀造」字樣，是否會違反本規定？

A4 否，本規定規範的對象為包裝調理食醋與合成食醋。
產品倘非屬釀造食醋，卻標示宣稱釀造或等同意義字樣，屬標示不實，涉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

Q5 調理食醋或合成食醋可以標示宣稱釀造字樣嗎？

A5 調理食醋係以釀造食醋為原料，且未添加任何酸味劑，可標示釀造字樣；合成食醋則以食品添加物醋酸或冰醋酸之稀釋液為原料製成，故不可標示釀造字樣。

Q6 本規定應加註之字體大小為何?

A6 本規定加註之字體大小應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八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毫米。

Q7 產品內容物如使用符合本規定食醋為原料之一，其內容物名稱是否需依本規定加註標示?

A7 本規定係要求調理食醋及合成食醋應於包裝明顯處加註「調理」、「合成」字樣，未強制規範其於品名處標示。爰倘以調理食醋或合成食醋為原料之一，該產品之內容物標示為醋，或得自願依本規定加註「調理」、「合成」字樣。

Q8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隨餐提供消費者自行取用之食用醋是否納入此規定規範範圍?

A8 本規定適用範圍為包裝食用醋，包括調理食醋及合成食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隨餐提供予消費者自行取用之食用醋非規範對象。惟倘係以完整大包裝之調理食醋或合成食醋販售予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使用，其大包裝仍應依本規定標示。

另考量透明消費資訊，建議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業者可依實際使用食用醋品項，提供其相關資訊，以供消費者選用。

Q9 調理食醋或合成食醋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而係販售予食品製造業、餐飲業等，是否屬本規定規範之範疇?

A9 無論業務用(即 B TO B)或市售用(B TO C)之調理食醋或合成食醋，倘屬完整包裝樣態者，其標示事項應依本規定辦理。

Q10 違反本規定的罰則為何?

A10 未依本公告規定事項標示相關內容者，涉違反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另產品依食安法第 52 條規定，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Q11 本規定是否有緩衝期?

A11 本公告於 106 年 6 月 6 日公告，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自公告日至生效日即為緩衝期間，且生效日是以產品的製造日期為判定。另倘包材未能於緩衝期間及時消耗，屆時舊包材得以標籤黏貼方式補正，惟該標籤應具有不易撕除、脫落等特性，且須完全覆蓋不符規定之標示內容，以免生爭議。